

中国游泳协会

Chinese Swimming Association



Fina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AMATEUR



中国游泳协会审定

游泳 竞赛规则 2003

YOUYONG
JINGSAI GUIZHE
2003

人民体育出版社

游泳竞赛规则

(2003)

中国游泳协会审定

人民体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游泳竞赛规则.2003/中国游泳协会审定.

-北京:人民体育出版社,2003

ISBN 7-5009-2416-X

I. 游… II. 中… III. 游泳-竞赛规则-2003

IV.G861.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4519 号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960 32 开本 2 印张 22 千字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200 册

*

ISBN 7-5009-2416-X/G·2315

定价:7.00 元

社址:北京市崇文区体育馆路 8 号 (天坛公园东门)

电话:67151482 (发行部) 邮编:100061

传真:67151483 电挂:9474

(购买本社图书, 如遇有缺损页可与发行部联系)

出版说明

《游泳竞赛规则 2003》是中国游泳协会裁判委员会依照国际游泳协会联合会（国际游联）的《2002~2005 年国际游泳竞赛规则》，结合我国游泳竞赛的实际情况，集体研究制定的。并经中国游泳协会审定，供全国各级各类游泳比赛使用。

各单位在执行中如发现问题，欢迎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今后修改时将予以完善。

中国游泳协会

2003.4

目 录

第一章 竞赛组织与裁判员	 (1)
第一条 竞赛组织	(1)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3)
第二章 比赛通则	 (13)
第一条 参加办法	(13)
第二条 编排	(15)
第三条 出发	(21)
第四条 计时	(23)
第五条 比赛和犯规	(28)
第六条 全国纪录	(31)
第三章 各项泳式的比赛规定	 (35)
第一条 自由泳	(35)

第二条	仰泳	(36)
第三条	蛙泳	(38)
第四条	蝶泳	(40)
第五条	混合泳	(41)
 第四章 场地、器材设备		(42)
第一条	游泳池	(42)
第二条	泳道、分道线及 标志线	(44)
第三条	出发台	(46)
第四条	召回线及仰泳 转身标志线	(48)
第五条	自动计时装置	(49)
第六条	基层比赛的游泳池	(53)

第一章 竞赛组织与裁判员

第一条 竞赛组织

一、游泳竞赛大会成立组织委员会或竞赛委员会，根据大会的精神和要求，全面负责大会的各项工作，同时指定总裁判，委派裁判员和工作人员，以保证竞赛规程、规则在竞赛中得以顺利执行。

二、全国和省、市级的游泳比赛，裁判员设置如下：

总裁判 1 人，副总裁判 1~3 人；技术检查员 4 人；发令员 2~3 人；转身检查长 2 人（终点端和转身端各 1 人）；转身检查员每条泳道两端各 1 人；编排记录长 1~2 人，编排

记录员 6~10 人；检录长 1~2 人，检录员 5~8 人；宣告员 1~2 人；司线员 1~2 人；自动计时长 1 人，自动计时员 1~2 人。

在未使用自动计时装置而由人工计时替代时，应配备计时长 1~3 人，计时员每条泳道 3 人（其中 1 人由终点端转身检查员兼任）。

在采用自动计时装置而未使用录像计时系统时，须使用半自动计时装置或人工计时作替补，并配备相应数量计时员。

当未采用自动计时装置和每条泳道未配备 3 块秒表人工计时时，必须配备终点裁判长 1~2 人，终点裁判员 6~9 人。

当未采用自动计时装置，而每条泳道配备 3 块秒表人工计时时，根据实际情况，可增设终点裁判。

基层比赛的裁判员人数可根据比赛的具体条件安排。

第二条 裁判员职责

一、总裁判职责

(一) 总裁判在大会领导下负责全面领导和分配全体裁判员的工作, 并明确各裁判员的职责和任务。

(二) 严格执行竞赛规则和大会竞赛规程, 解决比赛中的有关问题, 并可决定规则中未详尽或没有明文规定的问题, 但不能修改规则和规程。

(三) 总裁判可随时干预比赛, 以保证规则和规程得以执行, 有权裁定有关比赛进行时的各种异议。

(四) 当终点裁判员所判定的名次与计时员计取的成绩不一致时, 总裁判有权决定名次。如果采用自动计时装置时总裁判应参照第二章中第四条“一、(四)”款的有关规定裁决。

(五) 总裁判为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在必要时有权撤换不称职的裁判员。

(六) 根据本人的观察或其他裁判员的报告, 有权取消犯规运动员的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

(七) 应于比赛前检查场地、器材是否符合规则的规定。

(八) 在每项、组比赛开始时, 总裁判应用连续短促哨声示意运动员脱外衣, 然后用长哨声示意运动员站到各自的出发台上(仰泳项目和混合泳接力项目的运动员应立即下水, 在总裁判发出第二声长哨时, 应迅速游回池端做好出发准备)。当所有运动员和裁判员都做好出发准备时, 总裁判用向外伸展手臂动作通知发令员, 以示所有运动员已准备完毕, 等待发令。发令结束后总裁判再收回手势。

(九) 各项、组的比赛成绩须经总裁判签名, 交宣告员或记录员公布。

(十) 副总裁判协助总裁判工作。

二、技术检查员职责

(一) 技术检查员位于游泳池两侧，在总裁判直接领导下进行工作。

(二) 技术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在游进中的泳式和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协助两端转身检查员检察运动员转身、到达终点和接力交接棒的动作是否符合规则。

(三) 技术检查员如发现运动员犯规，应及时报告并填写检查表交总裁判。

三、发令员职责

(一) 发令员应站在游泳池的侧面，离出发池端5米以内处发令。发令时能使运动员和计时员听到或看到发令信号。

(二) 发令员有权管理由总裁判发出手势信号后至比赛开始的运动员。发令程序见第二章第三条。

(三) 发令员有权判定运动员出发时是否犯规，如取消运动员比赛资格或录取资格，

须经总裁判员同意。

（四）当发现运动员延误比赛或蓄意不服从命令或在出发时有任何犯规行为时，发令员应向总裁判报告。总裁判有权取消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四、转身检查长职责

（一）转身检查长（终点端和转身端各一人）负责领导和分配本端转身检查员的工作，确保每位转身检查员工作职责的完成。

（二）如发现运动员犯规，转身检查长应及时报告总裁判，并审核转身检查员交来的检查表，签名后及时上交总裁判。

五、转身检查员职责

（一）转身检查员位于每条泳道两端各一人。

（二）转身检查员负责检查运动员从触壁前最后一个手臂动作开始至转身后第一次手臂动作结束的整个转身动作是否符合规则。

(三) 出发一端的转身检查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从出发和出发入水后至第一次划水动作结束的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在接力项目比赛中检查出发运动员是否在前一名运动员触及池壁后离开出发台。

(四) 转身一端的转身检查员在 800 米和 1500 米个人项目中还要负责记录该泳道运动员完成的趟数，并用报趟牌向运动员显示所剩的趟数。

(五) 终点一端的转身检查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到达终点的动作是否符合规则并兼做计时员的工作；在 800 米和 1500 米的个人项目中，运动员到达终点前 105 米（25 米泳池为 55 米）时，应用铃声或哨声向运动员发出信号，直至运动员转身后到达 5 米处。

(六) 转身检查员在发现运动员犯规后，应及时报告并填写检查表交转身检查长。

六、自动计时长及自动计时员职责

(一) 自动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自动

计时员的工作。赛前参与检查和调试设备，赛时负责监督自动计时装置的运行情况，收集和处理自动计时的成绩卡片，签名后及时送交总裁判。

（二）自动计时员负责安装、调试全部的自动计时设备，比赛时负责操作主机及有关设备，及时向自动计时长提交自动计时的成绩卡片。

（三）在某项、组比赛结束后，如发现自动计时装置失灵时，应及时报告总裁判，并参照第二章中第四条“一、（四）”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计时长及计时员职责

（一）计时长负责领导和分配计时员的工作。副计时长协助计时长工作。

（二）计时长应于比赛前检查计时表是否准确可用。

（三）计时长和计时员在发令员发出“出发信号”后立即按动计时表，在运动员抵

达终点后立即按停计时表。

(四) 计时长在每组比赛完毕, 收集各泳道的比赛卡片, 必要时查看计时员的计时表, 核实比赛成绩。当采用每条泳道 3 块秒表计时而未设置终点裁判时, 运动员的正式成绩是名次的根本依据。当设置终点裁判时, 计时长将比赛卡片与终点长核对名次后, 交总裁判审查。

(五) 计时员负责计取运动员在比赛中的成绩及计取 100 米以上距离项目的分段成绩, 并将成绩登记在比赛卡片上交计时长。如计时长要求查看计时表成绩, 应将计时表出示受检。没有得到“回表”信号前, 计时员不得回表。

八、终点裁判长和终点裁判员职责

(一) 终点裁判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终点裁判员的工作。在各组比赛中, 观察全部情况, 综合终点裁判员的判断, 确定每组比赛名次。副终点裁判长协助终点裁判长工作。

(二) 终点裁判员按分工准确地判断每组比赛名次。

(三) 终点裁判员应坐在梯形架上，架子位于终点的延长线上，以便在全部比赛中能清楚地看到整个游程和到达终点情况。

九、编排记录长及编排记录员职责

(一) 编排记录长负责领导和分配编排记录员的工作；负责检查和核对每项比赛成绩、名次，并提示总裁判员在成绩单上签字。副编排记录长协助编排记录长工作。

(二) 编排记录员在比赛前，应根据规则、规程、报名单、大会日程及有关材料，编制秩序册（单），印制裁判所需的各种表格。

(三) 比赛中，要准确地记录和及时公布每项、组比赛成绩。预赛、半决赛后，按成绩编排半决赛、决赛秩序。编制创新纪录表、团体总分表等统计表格。

(四) 比赛结束后，应尽快编制成绩册，

经总裁判签名后送交大会。

十、检录长及检录员职责

（一）检录长负责领导与分配检录员的工作。副检录长协助检录长工作。

（二）检录员负责布置检录处，赛前核对运动员比赛卡片。

（三）检录员在每场比赛前负责接收各项接力棒次表。

（四）检录员在每组比赛前负责点名，并带领运动员入场。及时向检录长和总裁判报告未参加检录的运动员名单。比赛完毕后，带领运动员离场。发奖时，负责点名及引导工作。检录员还要负责检查运动员泳装是否符合规定。

注：运动员必须穿不透明的游泳衣（裤）参加比赛。女游泳衣必须是连体的（不能是两截的）。

十一、宣告员职责

宣告员在总裁判领导下，将比赛项目和